



413132S-2025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QY 0001S-2025

怀山药片（粉）及怀山药复合粉

2025-10-31 发布

2025-10-31 实施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由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卫亚、刘苗、郑蕾蕾。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WQY 0001S-2025(备案号：411114S-2025，2025-04-16 发布实施)。

H N

Q B

怀山药片（粉）及怀山药复合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粉）及怀山药复合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煮或不蒸煮、冷冻或不冷冻、炒制或不炒制（加食用麦麸或不加食用麦麸）、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或以经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或外购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添加红小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仁、黑米、黑麦、高粱、碗豆、糙米、玉米、黑芝麻、核桃仁（粉）、大豆、黑豆、白芸豆、绿豆、红糖、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药同源原料（薏苡仁、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甘草、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地黄）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熟制、粉碎，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仁（粉）、红糖、魔芋粉、植脂末、麦芽糊精、塔格糖、玉米低聚肽、大豆肽、山药肽、大米肽中的一种或多种，混合、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片（粉）及怀山药复合粉。

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怀山药片、怀山药粉、怀山药复合粉（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2.1.2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 2.1.3 燕麦米应符合 GB 2715 和 LS/T 3260 的规定。
- 2.1.4 胚芽米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5 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6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黑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8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碗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2.1.12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3 核桃仁（粉）、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4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2.1.16 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9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20 薏苡仁、姜、枣、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甘草、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的规定。
- 2.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2 核桃仁（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3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24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25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2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2.1.27 塔格糖应符合 QB/T 4613 的规定。
- 2.1.28 玉米低聚肽、大豆肽、山药肽、大米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29 食用麦麸应符合 GB/T 42225 的规定。
- 2.1.30 外购山药片应符合 Q/HDP 0001S（附录 A）或 Q/JKY 0002S（附录 B）的规定。
- 2.1.31 地黄应符合《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复合粉	
性状	呈片状，较完整，允许有部分碎片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泽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浅黄色、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复合粉	

水分, g/100g	≤	13.0	10.0	10.0	GB 5009.3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411294S-2025



河南大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DP 0001S-2025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粉)及其 制品

2025-04-28 发布

2025-04-28 实施

河南大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大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大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艳敏。

H N

Q B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铁棍山药)片(粉)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制或不蒸制、炒制或不炒制(加麦麸或不加麦麸)、干燥、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片;

以怀山药(铁棍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制或不蒸制、干燥、粉碎、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粉;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大豆、玉米、大米、高粱、荞麦、豌豆、小豆、绿豆、芝麻、小米、莜麦、糙米、藕粉、藜麦米、核桃仁、魔芋粉、黑米、燕麦米、南瓜干、红米、赤(红)小豆、黑豆、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白芷、青稞、椰浆粉、百合粉、麦芽、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紫山药、紫薯、火麻仁、奇亚籽、山楂、玉竹、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芡实、鸡内金、枣、郁李仁、金银花、干姜、枸杞子、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莲子(粉)、淡竹叶、怀菊花、松花粉、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薏苡仁、覆盆子、肉桂、阿胶、紫苏籽、枳椇子、莱菔子、余甘子、肉豆蔻、梔子、白果、刺梨、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茶菜、天麻、杜仲叶、葛根粉、黄芥子、百合、桔梗、紫苏、白芸豆、玉米须、苦瓜、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棕榈油、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酪蛋白、菊粉、大豆低聚肽、沙棘粉、苦瓜粉、橙子粉、草莓粉、可可粉、燕麦粉、小麦胚芽粉、芥菜粉、平菇粉、灰树花、麦芽粉、蛹虫草粉、辣木叶粉、菊芋粉、纳豆、牡蛎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提取物、蓝莓提取物、黑枸杞提取物、针叶樱桃果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苦瓜提取物、桑叶提取物、辣木叶提取物、葛根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玉米须提取物、怀菊花提取物、白芸豆提取物、荷叶提取物、火麻仁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咖啡豆提取物、覆盆子提取物、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牛胶原蛋白肽、猪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粉、沙棘肽、枸杞肽、山药肽、山药肽粉、燕麦肽粉、牡蛎肽、花生蛋白肽、玉米蛋白肽、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大豆蛋白肽、小麦低聚蛋白肽、动物蛋白肽(心蛋白肽、肝蛋白肽、心肝复合蛋白肽、脾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虾蛋白肽、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苦瓜肽、紫苏肽、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L-阿拉伯糖、大豆低聚糖、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DHA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雨生红球藻(虾青素)、阿萨伊果、玛咖粉、蛋白核小球藻、壳寡糖、磷脂酰丝氨酸、裸藻、N-乙酰神经氨酸、茶叶茶氨酸、植物甾醇酯、蜂蜜粉、牛乳粉、羊乳粉、骆驼乳粉、雨生红球藻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蜂王浆粉、梨果仙人掌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干燥或不干燥、粉碎、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两歧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长双歧杆菌长亚种、干酪乳酪杆菌、卷曲乳杆菌、德

H N

Q B

QHDP 0001S-2025

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德氏乳杆菌乳亚种、发酵粘液乳杆菌、格氏乳杆菌、瑞士乳杆菌、约氏乳杆菌、罗伊氏粘液乳杆菌、唾液联合乳杆菌、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凝结魏茨曼氏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清酒广布乳杆菌、产丙酸丙酸菌、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乳酸乳球菌乳亚种、乳脂乳球菌、乳酸乳球菌乳亚种（双乙酰型）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经分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

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怀山药（铁棍山药）片、怀山药（铁棍山药）粉、怀山药复合粉(粒)、铁棍山药复合粉(粒)、复合肽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益生菌复合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怀山药（铁棍山药）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6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8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小豆应符合 GB/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芝麻、芥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2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莜麦应符合 GB/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16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8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19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0 燕麦米应符合 NY/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

QHDP 0001S-2025

- 2.1.21 南瓜干应符合 NY/T 1393 和 NY/T 1045 的规定。
- 2.1.22 红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3 赤（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4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25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6 猴头菇、灰树花、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7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28 白芷、肉桂、阿胶、紫苏籽、枳椇子、莱菔子、余甘子、肉豆蔻、栀子、白果、黄芥子、百合、麦芽、火麻仁、山楂、玉竹、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芡实、鸡内金、枣、郁李仁、金银花、干姜、枸杞子、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莲子（粉）、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薏苡仁、覆盆子、桔梗、紫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 2.1.29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30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2.1.31 刺梨、松花粉、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2 椰浆粉、百合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33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 2.1.34 紫山药、紫薯、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35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6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7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8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9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0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1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43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4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QHDP 0001S-2025

- 2.1.46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7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
- 2.1.4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5 号的规定。
- 2.1.49 沙棘粉、菊芋粉、苦瓜粉、芥菜粉、橙子粉、草莓粉、麦芽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0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51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 2.1.52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提取物、蓝莓提取物、黑枸杞提取物、针叶樱桃果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苦瓜提取物、桑叶提取物、辣木叶提取物、葛根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玉米须提取物、怀菊花提取物、白芸豆提取物、荷叶提取物、火麻仁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咖啡豆提取物、覆盆子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玉米须应符合卫计委《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和 NY/T 1884 的规定；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
- 2.1.53 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54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5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 2.1.5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57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58 两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59 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60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61 鱼胶原蛋白肽、牡蛎肽、牛胶原蛋白肽、猪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蛋白肽、动物蛋白肽（心蛋白肽、肝蛋白肽、心肝复合蛋白肽、脾蛋白肽）、虾蛋白肽、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6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T 4707 的规定。
- 2.1.63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T 5298 的规定。
- 2.1.64 燕麦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65 沙棘肽、山药肽、山药肽粉、紫苏肽、花生蛋白肽、玉米蛋白肽、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大豆蛋白肽、小麦低聚蛋白肽、应符合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6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67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12 号的规定。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2.1.68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 /T 22492 的规定。

H N

Q B

- 2.1.69 枸杞肽应符合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70 苦瓜肽应符合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71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 2.1.72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73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1.74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T 22491 的规定。
- 2.1.75 蛹虫草应符合 GB/T 29602 和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10 号的规定。
- 2.1.76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77 纳豆应符合 SB/T 10528 的规定。
- 2.1.78 L-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
- 2.1.79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第 19 号) 的规定。
- 2.1.80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 2.1.81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
- 2.1.82 裸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83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 GB/T 30893 的规定。
- 2.1.84 N-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
- 2.1.85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
- 2.1.86 植物甾醇酯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87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和 GB 19643 的规定。
- 2.1.88 蜂蜜应符合清洁、无污染、无虫蛀、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Q/HDP 0001S-2025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13.0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 10.0 【除怀山药（铁棍山药）片外的其他产品】	GB 5009.3
铅* (以Pb计), mg/kg	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20	GB 5009.185
甲基汞 ^c (以Hg计), mg/kg	0.5	GB 5009.17
肽 ^b (以干基计), g/100g	1.0	GB/T 22492附录B
<p>*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p> <p>a 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p> <p>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粉、鱼胶原蛋白肽、海参肽粉、虾蛋白肽、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的产品检验。</p> <p>c 仅适用于复合肽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p>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 CFU/g	5	2	10 ^d	10 ^d	GB 4789.2
乳酸菌数 ^c , CFU/g	≥ 1 × 10 ^d				GB 4789.35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d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d	10 ^d	GB 4789.10
霉菌, CFU/g	5	2	50	10 ^d	GB 4789.15
<p>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p> <p>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p> <p>d: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p>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QHDP 0001S-2025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H N

Q B

Q/MDP 0001S-2025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制或不蒸制、炒制或不炒制(加麦麸或不加麦麸)、干燥、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片;

以怀山药(铁棍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制或不蒸制、干燥、粉碎、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粉;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大豆、玉米、大米、高粱、荞麦、豌豆、小豆、绿豆、芝麻、小米、苡麦、糙米、藕粉、藜麦米、核桃仁、魔芋粉、黑米、燕麦米、南瓜干、红米、赤(红)小豆、黑豆、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白芷、青稞、椰浆粉、百合粉、麦芽、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紫山药、紫薯、火麻仁、奇亚籽、山楂、玉竹、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芡实、鸡内金、枣、郁李仁、金银花、干姜、枸杞子、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莲子(粉)、淡竹叶、怀菊花、松花粉、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薏苡仁、覆盆子、肉桂、阿胶、紫苏籽、枳椇子、莱菔子、余甘子、肉豆蔻、梔子、白果、刺梨、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茶萸、天麻、杜仲叶、葛根粉、黄芥子、百合、桔梗、紫苏、白芸豆、玉米须、苦瓜、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棕榈油、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酪蛋白、菊粉、大豆低聚肽、沙棘粉、苦瓜粉、橙子粉、草莓粉、可可粉、燕麦粉、小麦胚芽粉、芥菜粉、平菇粉、灰树花、麦芽粉、蛹虫草粉、辣木叶粉、菊芋粉、纳豆、牡蛎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提取物、蓝莓提取物、黑枸杞提取物、针叶樱桃果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苦瓜提取物、桑叶提取物、辣木叶提取物、葛根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玉米须提取物、怀菊花提取物、白芸豆提取物、荷叶提取物、火麻仁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咖啡豆提取物、覆盆子提取物、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牛胶原蛋白肽、猪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粉、沙棘肽、枸杞肽、山药肽、山药肽粉、燕麦肽粉、牡蛎肽、花生蛋白肽、玉米蛋白肽、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大豆蛋白肽、小麦低聚蛋白肽、动物蛋白肽(心蛋白肽、肝蛋白肽、心肝复合蛋白肽、脾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虾蛋白肽、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苦瓜肽、紫苏肽、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L-阿拉伯糖、大豆低聚糖、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DHA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雨生红球藻(虾青素)、阿萨伊果、玛咖粉、蛋白核小球藻、壳寡糖、磷脂酰丝氨酸、裸藻、N-乙酰神经氨酸、茶叶茶氨酸、植物甾醇酯、蜂蜜粉、牛乳粉、羊乳粉、骆驼乳粉、雨生红球藻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蜂王浆粉、梨果仙人掌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干燥或不干燥、粉碎、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两歧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长双歧杆菌长亚种、干酪乳酪杆菌、卷曲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德氏乳杆菌乳亚种、发酵粘液乳杆菌、格氏乳杆菌、瑞士乳杆菌、约氏乳杆菌、罗伊氏粘液乳杆菌、唾液联合乳杆菌、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凝结魏茨曼氏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清酒广布乳杆菌、产丙酸丙酸菌、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乳酸乳球菌乳亚种、乳脂乳球菌、乳酸乳球菌乳亚种(双乙酰型)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经分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复合怀

QHDP 0001S-2025

山药(铁棍山药)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大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

附录 B



411582S-2021



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KY 0002S-2021

铁棍山药片(丁、粉)

2021-07-15 发布

2021-07-15 实施

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

Q/JKY 0002S-2021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康源杯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焦作康源杯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红兵。

— — — — —

Q B

铁棍山药片（丁、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棍山药片（丁、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或切丁、蒸煮或不蒸煮、冷冻或不冷冻、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铁棍山药片（丁、粉）。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铁棍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片状或丁状、粉状	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白瓷盘中，在室内或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 泽	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气 味	无异味	
滋 味	味甘、微酸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g/100g)	≤ 1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注：*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H N

Q B

Q/JKY 0002S-2021

霉菌/ (CFU/g)	5	2	50	10^2	GB 4789.15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6	10^3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注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Q/JKY 0002S-2021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或切丁、蒸煮或不蒸煮、冷冻或不冷冻、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铁棍山药片（丁、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蒸煮或不蒸煮、冷冻或不冷冻、炒制或不炒制(加食用麦麸或不加食用麦麸)、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或以经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或外购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添加红小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仁、黑米、黑麦、高粱、碗豆、糙米、玉米、黑芝麻、核桃仁（粉）、大豆、黑豆、白芸豆、绿豆、红糖、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药同源原料（薏苡仁、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甘草、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地黄）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熟制、粉碎，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仁（粉）、红糖、魔芋粉、植脂末、麦芽糊精、塔格糖、玉米低聚肽、大豆肽、山药肽、大米肽中的一种或多种，混合、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片（粉）及怀山药复合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B